

# 高校学术委员会助推“双一流”建设的机制创新研究

虞涛

电子科技大学, 四川 成都 611731

DOI:10.61369/EST.2026080029

**摘 要：**“双一流”建设是新时代高等教育的重大战略部署，其成败关键在于高校内部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水平。学术委员会作为高校最高学术机构，承担着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核心职能，已成为“双一流”建设的重要推动力量。然而，不少高校学术委员会面临组织结构形式化、权责界定模糊、运行效率低下等现实困境，难以有效承担起推动“双一流”建设的使命。本文在梳理学术委员会制度演进与职能定位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其推动“双一流”建设的理论逻辑与现实障碍，从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运行机制、评价体系和协同治理五个维度，系统提出高校学术委员会推动“双一流”建设的机制创新路径，以期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双一流”建设成效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启示。

**关 键 词：**高校学术委员会；“双一流”建设；机制创新

## Research on Mechanism Innovation of University Academic Committees i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ouble First-Class” Initiative

Tuo Tao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Chengdu, Sichuan 611731

**Abstract：** The “Double First-Class” initiative represents a major strategic priority for China’s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Its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turns critically on the modernization of university internal governance systems. As the supreme academic authority within the university, the Academic Committee bears core responsibilities encompassing disciplinary development, academic evaluation, research advancement, and the cultivation of scholarly ethics, and has thereby emerged as a pivotal driver in advancing the “Double First-Class” agenda. However, many university Academic Committees are plagued by such practical predicaments as formalize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s, ambiguous authority delineation, and low operational efficiency, rendering them unable to effectively fulfill their mission of advancing the “Double First-Class” agenda. On the basis of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institutional evolution and functional positioning of Academic Committees, this paper delves into both the theoretical rationale and practical obstacles confronting their role in promoting the “Double First-Class” initiative. From five interrelated dimensions—institutional design,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perational mechanisms, evaluation systems, an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proposes pathways for mechanism innovation that enable Academic Committees to better drive the “Double First-Class” endeavor, with the aim of offering theoretical insights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for refining university internal governance structures and improving outcomes of the “Double First-Class” initiative.

**Keywords：** university academic committee; “Double First-Class” initiative; mechanism innovation

## 引言

### （一）研究背景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双一流”建设实施以来，相关高校有力推进各项工作，改革发展成效明显，推动教育强国建设迈上新的历史起点。“双一流”建设中存在一些共性问题，如高层次创新人才供给能力不足、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不够精准、资源配置亟待优化。高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人才引进、规划制定等重大事项上承担了关键职责。高校学术委员会能够为“双一流”建设的战略方向和资源投入等提供决策咨询，保障“双一流”建设的质量。

项目信息：受电子科技大学“双一流”建设研究支持计划项目资助，项目号：SYLYJ2026222。

## （二）研究意义

“双一流”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构建一流学科体系、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建设一流师资队伍、提升科学研究水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深化国际合作交流、传承创新优秀文化等。学术委员会的主要功能与“双一流”建设主要任务之间呈现出紧密关联，凡是属于学术性事务，应回归学术委员会的制度框架内加以审议和把关。学术委员会制度优势向“双一流”建设效能的有效转化，是实现“双一流”建设由行政驱动向学术驱动转型的关键制度通道。这一紧密联系决定了，学术委员会不应仅被视为高校治理体系的组成要件，更应被定位为“双一流”建设不可或缺的学术治理枢纽。

## 一、学术委员会助推“双一流”建设的制度基础与理论逻辑

### （一）学术委员会的制度演进与法律定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条确立了学术委员会的法定地位，是其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调查权的直接法律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明确了高校学术委员会的定位和职责，规范了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和运行规则，突出了教授治学和学术民主的理念与原则。

### （二）学术委员会的核心职能与“双一流”建设的制度关联

面对“双一流”建设中学科评估与绩效拨款的压力，学术委员会通过学科规划论证、学位点申报审核和动态调整建议，将学科发展的短期绩效目标置于长周期学术演进的坐标系中审视，防止行政逻辑对学术生态的过度干预<sup>[1]</sup>。

在学术评价领域，学术委员会承担着从“五唯”量化标准向多维质量评价转型的关键把关职能。通过制定分类评价标准、认定代表性成果和裁量学术贡献，学术委员会在破立之间维系着评价改革的学术底线，避免多元评价沦为无标准的相对主义。在学术发展战略层面，学术委员会的论证职能将资源配置由行政主导的单向决策转化为学术共同体共识驱动的集体选择。重大平台建设、人才引进计划与学科布局须经学术委员会前瞻性审议，确保资源投入符合学科内生演化规律。在学风建设方面，学术委员会对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提供了制度供给，从调查程序设定到惩戒规则执行，构成了“双一流”建设学术声誉治理的根基，为学术研究提供了规范的秩序<sup>[2]</sup>。

学术委员会的职能形成从目标设定、过程评价、战略执行到底线保障的完整治理闭环，其制度效能决定了“双一流”建设能否真正实现从外延扩张向内涵发展的转型。

### （三）学术委员会助推“双一流”建设的理论逻辑

“双一流”建设的深入推进，不仅依靠资源投入与绩效激励，更需要从治理结构深层激活学术共同体的内生动力。学术委员会作为大学学术权力的制度化载体，其助推“双一流”建设的理论逻辑包含治理现代化、教授治学与制度效能三重维度。

在治理现代化视角下，学术委员会承载着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协同共治的结构性功能。现代大学治理的核心困境在于行政逻

辑对学术生态的过度干预，而学术委员会通过法定审议、评定和咨询职能，在学科规划、资源配置与标准制定等关键环节进行学术评判，形成决策前学术论证与行政执行的分工闭环<sup>[3]</sup>。这种协同并非权力制衡的零和博弈，而是以学术规律校准行政目标，使“双一流”建设的绩效导向不偏离知识生产的固有节奏。

在教授治学视角下，可以揭示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共同体自主决策的制度保障。学术事务的专业性与长周期性决定了外行难以替代同行判断，学术委员会由教授代表组成，其议事规则遵循学术民主与学科差异性兼容的原则，保障了学术标准在学位授予、成果评价、人才引进等领域的内部一致性。这种制度使“双一流”建设的核心指标，如学科水平与学术声誉等，不单纯依赖外部量化测评，而是先由学术共同体进行规范性认定，从而维系了学术研究的自主性根基。

在制度效能视角下，学术委员会的规范优势转化为实际的治理效能。制度效能取决于程序合理性、信息充分性与决策执行力之间的有机衔接。学术委员会通过明确议事清单、规范投票规则、建立论证反馈机制，将学术判断从个体意见转化为集体决议，再通过行政系统的执行反馈形成治理闭环。当学术委员会的审议结果能够实质性影响资源投入与政策走向时，制度势能才真正转化为治理动能，推动“双一流”建设从外延扩张转向质量驱动的内涵发展。

三重逻辑层层递进，协同共治界定权力结构，教授治学确立决策主体，制度效能打通落地路径，共同构成学术委员会推动“双一流”建设的完整理论解释框架。

## 二、学术委员会助推“双一流”建设的现实困境

### （一）制度设计层面：章程建设滞后与权责界定模糊

通过调研多所“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学术委员会章程，部分高校的章程内容与教育部出台的《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内容相似，未能将基层办学单位的办学特色、治理体系、问题困难等内容，体现在本单位章程中。章程的实际落实情况也是各不相同，有的属于学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未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就直接进入实施阶段，由于缺少学术指导，成效难以达到预期目标<sup>[4]</sup>。各高校的行政管理机构负责办学事

项的审批和管理，在重大学术事项决策时，往往以行政领导的意见为主，忽视了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发挥，造成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边界不清。

### （二）组织结构层面：委员结构失衡与层级体系不畅

在组织建设方面，部分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非行政领导的占比较低，出现了行政领导继续担任委员的情形。这种趋势削弱了学术组织的学术属性，使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受到行政体系的干扰。学术委员会委员的遴选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只有委员学科覆盖面广泛，才能确保学术决策的科学性<sup>[5]</sup>。学校、学院的治理架构运行不够顺畅，部分高校的学院尚未组建院级学术委员会，仅通过教授委员会等组织进行替代，使得校学术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无法及时、完整的落实到学院层面。

### （三）运行机制层面：议事规则粗放与决策效能不足

学术委员会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缺少明晰的议事规则。在审议重大事项时，对到会人数、表决方式、决议公布等环节没有明确的要求，程序不够规范，容易被质疑和诟病。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发挥被弱化，具体需要学术委员会指导的事项往往未能传递到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工作积极性也受到影响。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作为联系委员的重要组织，其机构并不健全，人员配备不到位，在学术事务中投入的精力和资源不充分<sup>[6]</sup>。

### （四）评价体系层面：学术评价导向偏差与监督功能弱化

教育评价改革进程中，学术评价并不完善，学术委员会作为专家智库，参与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限，破除“五唯”的参与度不足。学术委员会在处理学术不端案件时，对于责任人的惩戒程序不清晰，行政管理单位是惩戒的主要部门，对于情节轻重没有适宜的判断；学术委员会掌握涉事者情节轻重，但无法直接下发处理结果<sup>[7]</sup>。学术委员会更多参与事后监督，但是在事前谋划阶段，学术委员会参与度不高。

### （五）协同治理层面：与行政系统及其他治理主体的协同不够

高校学术委员会作为最高学术机构，与党委、行政负责的事务范围存在交叠之处，审核评议权限未梳理清楚，各方在学术事务中的话语权存在差异。学术委员会与教代会等校内治理主体的联系不够紧密，各个主体缺少协商、沟通机制，往往局限于各自的本职工作，在民主评议方面未形成合力。

## 三、学术委员会助推“双一流”建设的机制创新路径

### （一）制度创新：完善学术委员会章程与权责清单

学术委员会的章程作为根本遵循制度，需要进行实质性修订，结合新情况新要求，细化职权行使的具体规则，做到有规可循、有法可依。不断完善学术委员会权责清单制度，明确应议必议的事项范围，对具体事项的评议范围进行划分<sup>[8]</sup>。健全学术委员

会年度报告制度，强化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让学术事务阳光、透明化运行，接受公众监督。

### （二）组织创新：优化学术委员会的组成结构与层级体系

提升专任教师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占比，让委员来源倾向于教学科研一线教师，扩大委员的学科覆盖面。完善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制、轮换制与退出机制，紧跟国家的导向，定期进行委员换届，吸纳学术造诣高、学术背景优秀的委员，鼓励青年委员参与学术事务，明确委员退出机制。

### （三）运行创新：建立明细的议事规则与高效的决策机制

制定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议题提出、审议表决、决议执行等全流程，确保各个环节有效衔接，议事规则清晰易操作。建立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设立学科建设、学术道德、科技伦理等专门委员会，发挥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学术特长，针对特定学术事务进行科学评议。探索学术委员会“议题预审、专家论证、集体决策、执行反馈”的闭环运行模式，明确学术事务管理模式及具体抓手<sup>[9]</sup>。加强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建设，保障日常运行经费与人员配备，确保秘书处高效运转，支撑学术委员会委员开展相关工作。

### （四）评价创新：构建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评价体系

推动学术委员会深度参与“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进行过程评价、动态评价，实时监测评价成效。探索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学术评价标准，学术委员会引领高校教育评价标准改革，促进评价体系更加科学、合理。重视学术委员会的评价意见，将学术委员会的咨询意见作为学科资源配置、人才引进、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 （五）协同创新：构建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协调共治机制

明确学术委员会与党委、行政在“双一流”建设中的权责边界与协作机制，明确各自的管辖和协作范围，保持密切协同。推动学术委员会与教代会、学代会等治理主体的信息共享与协同联动，打通不同组织之间的信息阻塞，保持定期交流制度<sup>[10]</sup>。探索建立“行政保障学术、学术引领行政”的良性互动格局，互相配合，严守边界和底线。

## 四、结论与展望

在推进“双一流”建设的进程中，学术委员会的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的现实转化，并非简单的权力下放或程序更迭，而是依靠系统性的机制创新与治理范式的深层重构。这一转化的核心要义在于推动学术权力从静态的制度赋权向动态的能力胜任跃迁，前者指向文本规范中的资格授予，后者则强调委员在学术判断、资源配置与战略决策中行使权力的专业素养与责任伦理，由此实现权力来源合法性向运行有效性的延伸。基于此，学术委员会助推“双一流”建设的关键路径，在于构建“制度、组织、运行、评价、协同”五位一体的创新体系，以制

度设计夯实权责边界，以组织架构优化治理层级，以运行机制畅通决策闭环，以评价标准校准价值导向，以协同联动提升治理水平，从而形成内外贯通、上下衔接的学术治理生态。只有在制度供给与能力建设之间建立动态平衡，在结构刚性与运行弹性之间寻求合理张力，学术委员会才能真正成为大学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核心引擎，并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提供持久而稳固的支撑。

参考文献

[1] 王勇. 大学基层学术组织协同治理体系研究 [D]. 重庆：西南大学，2023.

[2] 张婧. 高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裁量基准研究 [D]. 长沙：中南大学，2023.

[3] 张铁辉. 美、德、日三国大学评议会制度研究——兼论我国大学学术委员会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D].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2010.

[4] 董向宇. 我国大学学术委员会制度研究 [D].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5.

[5] 李芳莹. “嵌入”抑或“悬置”：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制度的差异化执行及生成逻辑 [J]. 中国高教研究，2026(1): 35-39.

[6] 朱建军. “双一流”高校学院学术治理的协同路径研究 [D].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2025.

[7] 白勤. 高校教师学术不端行为治理研究 [D]. 重庆：西南大学，2011.

[8] 田芬. 我国一流大学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功能研究 [D]. 厦门：厦门大学，2022.

[9] 槐福乐. 我国高校学术委员会制度的历史递嬗、演进逻辑及其优化路径研究 [J]. 黑龙江高教研究，2023(12): 58-64.

[10] 阙萍. 冲突与协同：大学学术治理的价值意蕴与路向选择 [J]. 教育理论与实践，2024，44(12): 3-7.